

#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4〕7号

##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（搬迁办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97号）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4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4〕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920万元，用于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项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付。一是采取“三重一大”方式确定的项目，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二是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，原则上两个月

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三是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，原则上三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四是因自筹资金、建设用地不落实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，资金闲置超过6个月的，区财政将收回预算资金。

二、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。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，预算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、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；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，结余资金（除质保金外）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，区财政将结余资金汇总后，报请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重新安排使用；三是当年收回的结余资金，原则上11月后不再下达工程类项目资金预算，12月后将不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预算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9999—其他支出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6日

---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---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
附件1

## 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偿还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2024年度贷款本金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保金13324657771	
主管部门	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	实施单位	汉滨区移民(脱贫)搬迁工作办公室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3,754.98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754.98(本次下达资金1920万元)		
	其他资金	¥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按期偿还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年度任务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还贷年度第一期任务	1877.49万元
			还贷年度第二期任务	1877.49万元
		质量指标	按期偿还资金	100%
		时效指标	还款日到期前	足额
		成本指标	年度还贷	1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按期还贷还本	稳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按期偿还本金避免造成违约,有利于合同的正常履行	正常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使汉滨区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还贷生态良性循环。	科学、合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按期偿还,为汉滨区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。	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企业满意度	>98%

注: 1、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2、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,报主管部门审核后,加盖公章,一式四份。